

正義永不缺席：從訴訟檔案見證檢察官的關鍵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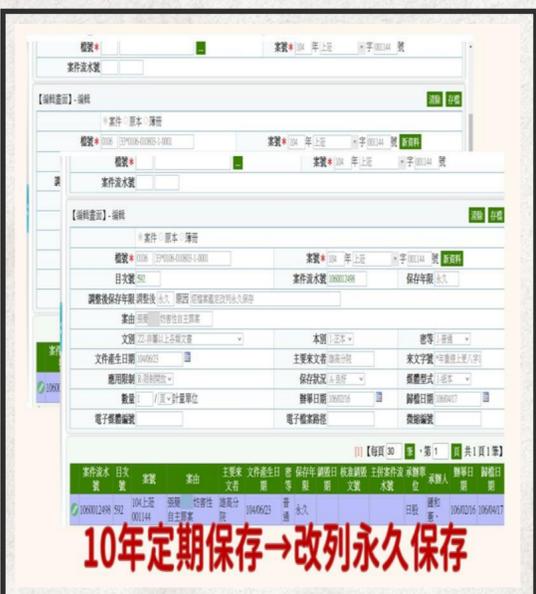
妨害性自主八次上訴案

纏訟14年終還被害人公道

張簡○○102年1月10日凌晨和友人到小吃部，酒後約女會計出場向交易遭拒絕，竟強行開車將人載至殺豬工寮，並拿刀威脅，「你要不要活著回去？」接著性侵得逞，但落網後否認性侵，認為是性交易，但已造成女會計身心受創、和丈夫離婚，甚至2度想輕生，據《蘋果日報》報導，該案從一審到更八審歷經10次判決，8次判決9年、一次依照速審法減刑為6年2月，只有一次判決無罪。

(引自Ettoday新聞雲<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0314/883911.htm>)

張簡○○妨害性自主案件歷審判決			
次數	法院案號	裁判日期	判決摘要
地院(一審)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年度訴字第2484號判決	93.05.07	判決：處有期徒刑玖年，並於刑前治療。 蒞庭檢察官：李奇哲
第1次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年度上訴字第549號判決	94.02.16	判決：被告上訴駁回。 蒞庭檢察官：王登榮
第1次三審	最高法院 94年度台上字第2262號判決	94.04.29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一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4年度上更(一)字第131號判決	94.08.02	判決：原判決撤銷。改判無罪。 蒞庭檢察官：周章欽 上訴檢察官：沈紹嘉
第2次三審	最高法院 97年度台上字第2805號判決	97.06.20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二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7年度上更(二)字第142號判決	97.10.22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玖年，並於刑前治療。 蒞庭檢察官：方娜蓉
第3次三審	最高法院 98年度台上字第826號判決	98.02.19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三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8年度重上更(三)字第10號判決	98.10.06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玖年，並於刑前治療。 蒞庭檢察官：許月雲
第4次三審	最高法院 99年度台上字第36號判決	99.01.07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四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年度重上更(四)字第8號判決	100.01.20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玖年。 蒞庭檢察官：蔡國禎
第5次三審	最高法院 100年度台上字第1819號判決	100.04.20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五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年度重上更(五)字第4號判決	100.12.05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玖年。 蒞庭檢察官：施慶堂
第6次三審	最高法院 101年度台上字第6011號判決	101.11.28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六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1年度重上更(六)字第8號判決	102.05.08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玖年。 蒞庭檢察官：高碧霞
第7次三審	最高法院 102年度台上字第5144號判決	102.12.18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七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3年度重上更(七)字第1號判決	103.07.22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陸年陸月。 蒞庭檢察官：高碧霞
第8次三審	最高法院 104年度台上字第1491號判決	104.05.27	判決：撤銷發回更審。
更八審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4年度重上更(八)字第1號判決	104.12.25	判決：原判決撤銷。處有期徒刑陸年貳月。 蒞庭檢察官：鍾和憲
第8次三審	最高法院 106年度台上字第55號判決	106.01.24	判決：上訴駁回。 (全案定讞)



104年重侵上更(八)字第1號

正義雖然已經遲來，但相信正義仍然是存在的

論告大綱

- 一、本案究係性侵害或性交易？
(一)證據上之比較
(二)經驗論理法則上之評價
(三)被害人A女之供述為何可信？
(四)被告辯稱是性交易殊無可採之理由
- 二、辯護人主張與最高法院發回指摘意旨顯無可取之說明與所憑依據
- 三、期盼最高法院讓我們相信司法正義真的存在

雖然正義已經遲來，但相信正義應該是存在的

- 出自於104.12.8時任檢察官鍾和憲論告筆錄

01 我太太知道，被告流連小吃部場所，從來就不可能怕太太知道，被告之所以如此辯解，是因為心裡有鬼。被告送測謊鑑定問「有無打被害人的頭」、「有無拿鐵棍」，沒有問被告有無性侵害，鑑定結果均呈不實反應，都有鑑定書為證。被告於92年8月16日也是向「小吃部」女強邀她外出，強行捉住「女脖子」(92年度偵字第17334號、93年度易字第163號判決)遭判刑三個月，被告到案後也完全否認，顯有否認犯行習慣。有利被告的證人，證詞都是有疑處的：證人A為被告之「小吃部」，其證詞維護被告可能性高；證人B在94年2月2日的證詞突為不利被害人的供述，證人C於94年2月2日審理中偽證，證人D為「小吃部」，且延至93年3月1日始出面作證，真實性可疑。證人E為「小吃部」，當天與被告同去「小吃部」，未有迴護被告之立場及動機，92年7月8日偵查中始改稱，能證明被害人無意被帶出場，作證是因為被告喝酒一直鬧，A女為了打發被告才答應。

五、其餘最高法院發回指摘意旨及辯護人主張顯無可取之理由詳如今日庭呈資料。請貴院依證據法則而為判決，最高法院誤認為前提下的錯誤循環論證，一再發回僅是在斷喪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期許最高法院速使本案定讞，雖然正義已經遲來，但相信正義應該是存在的，被告犯行明確，請合議庭審酌，依法判決。

審判長問被告
有何辯解？
被告答
請律師幫我辯護。
審判長請 律師為被告辯護。
辯護人 律師稱：
一、公訴人從證據的數量說來判斷被告應該判有罪，但是證據的

31

- 鍾和憲檢察官(現任臺南地檢署檢察長)104年12月8日第八次更審最終審理當庭論告筆錄
- 檔號：106-010803-1-1-592



- 本件經沈紹嘉檢察官上訴，由無罪改為撤銷發回更審。
- 檔號：94-紀永久-0043-1-1